**区文联2017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1. 区文联基本概况

1、主要工作职责

⑴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，开展对区级文学艺术家协会的联络、协调、指导、服务工作，听取和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。

 ⑵组织召开全区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，组织和管理全区文联系统的各文艺家协会，推动文艺的繁荣。

 ⑶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、文艺评论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；主办和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文艺活动和文艺评奖。

 ⑷主办文艺期刊。

 ⑸协同有关部门联系、组织文艺界的文化交流活动，开展文艺界的联系和交流，推出有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。

 ⑹为文艺界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，维护文艺社团和文艺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。

 ⑺做好为团体会员服务的工作，帮助各团体会员改善文艺家的工作条件。

⑻根据《社团管理登记条例》规定，负责对文艺界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。

2、机构设置

区文联无内设机构和二级机构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区文联部门预算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编范围的只有区文联部门本级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7年年初预算数549218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9218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元。

　　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7年年初预算数549218元，其中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97135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6442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5641元。

　　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　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9218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449218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　　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7年年初预算数为100000元，是指我单位为完成专项业务工作而发生的支出，其中：文艺活动开展支出30000元，主要用于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大型文艺活动。《碧云峰》专刊及其他文艺期刊编辑印刷支出70000元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7年区文联本级与上年比较，因工资、津补贴的调整，人员支出总数有所提高，相应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增加。专项业务费比上年增加了2万元，主要用于文艺期刊的编辑费用支出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60000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为零增长。其中，办公费10000元；公务接待费1000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00元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7年区文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元。